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本次回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裕同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裕同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裕同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裕同科技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裕同科技本次回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3月22日，裕同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年4月19日，裕同科技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3. 2020年4月1日，裕同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上市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刊登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

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立项批准时间	2019年1月	需重新立项及环评备案
项目实施主体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无变化
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许港快速通道（S225）东侧北环路北侧	长葛市产业新城 S225 东侧科学大道南侧
拟投入金额	软件及设备投资 25,000 万元；租用厂房	软件及设备投资 25,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及相关费用合计 11,070 万元
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	无变化
预计效益	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平均产值 51,000 万元，净利润 5,148.06 万元	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平均产值 51,000 万元，净利润 5,195.78 万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

4.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宜。

5.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本次回售尚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变

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尚需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程序外，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邓鑫上

2020年6月12日